

市人大调研《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起草情况

力争为本市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更全面、更有力的法规保障

□记者 曹佳慧 摄/见习记者 杜洋域

根据市人大工作部署,市农业农村委于2021年初成立了《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工作专班,正式启动修订工作。历时一年多,《条例(修订草案)》报送稿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9月中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将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审议。

9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慧琳带队,对《条例》修订工作和本市动物防疫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主任委员赵福禧,农业与农村委副主任委员余立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婷婷,市农业农村委副主任陆峙嵘参与调研。

周慧琳一行实地考察了新瑞鹏集团艾贝尔晶华宠物医院、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市境道口监管工

作,了解本市动物防疫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和实际情况,并开展座谈会听取《条例(修订草案)》起草工作情况汇报。

据悉,《条例》于2006年开始实施,至今已有十余年。2021年,国家对上位法《动物防疫法》作出全面修订,进一步健全了动物防疫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和监管体系。此次修订《条例》,是保持法制统一、健全防疫体系的需要,是解决风险隐患、提升防控能力的需要,也是应对新兴业态、保障公共安全需要。

据了解,《条例(修订草案)》共37条,框架体例不分章节,对国家已有的规定不作重复,着重结合国家对动物防疫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上海城市特点,进行制度完善和制度创设,力争为本市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更全面、更有力的法规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从强化各方职责建立

健全动物防疫体系、饲养犬猫的强制免疫、流浪犬猫的控制处置、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处置制度、无害化处理等重点问题作了相关规定,也结合本市超大城市的特点和精细化管理要求,对室内萌宠乐园等新型业态的动物防疫提出了相关要求。

周慧琳指出,要继续修改完善条例修订草案,不断巩固来之不易的动物防疫成果,不断提升本市的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公共卫生安全水平;要继续深入研究条例重要内容调整问题,积极推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使法规内容能够尽快落地见效;要认真准备做好常委会审议各项工作,确保此次条例修订工作圆满完成,为本市强化动物防疫工作、筑牢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再添一项重要立法成果。



市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市农业农村委法规处、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市动物无害化处理

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律典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等相关人员参与调研。

上海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生态农场现场复核工作

□见习记者 刘晴晓

生态农场的培育与评价是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引领全国生态农业健康高效发展的重要抓手。近日,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关于开展2022年度生态农场现场复核的通知》要求,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组织评审专家对本市入围的15家生态农场初选主体开展了为期3天的现场复核工作。

9月8日,评审专家组分两组先后前往青浦区的上海今粹农业专业合作社、上海春昌蔬果专业合作社和上海世鑫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以及崇明区的上海万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春润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实地考察申报主体重要的生产加工、废弃物处理、监测检测等场所,并深入田间地头查看了农

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秸秆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处理等生态农业措施的落实情况。

随后,专家组通过对照参考清单、逐项核查等方式,对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检测报告、台账记录等资料原件和生产实际情况进行核查,以确定申请主体各类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按照《生态农场评价技术规范》(NYT3667-2020)对初评得分进行进一步核实,对农场的布局、景观、标识、宣教等内容进行打分。在听取农场负责人的介绍后,专家组针对现场勘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并出具现场评审报告。

据悉,2022年1月28日农业农村部印发了《推进生态农场建设的指导意见》,并提出了建设目标:到2025年,将通过科学评价、跟踪监测和指导服务,在全国建设



1000家国家级生态农场,带动各省建设10000家地方生态农场,遴选培育一批现代生态农业市场主体,总结推广一批现代生态农业技术和模式,探索构建一套发展我国生态

农场的支持政策,持续增加优质安全农产品的供给,不断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让生态农场建设成为推动农业生产“三品一标”的有效路径。

□点击

上海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获农业农村部表扬

近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发布《关于2022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检查结果的函》(农牧便函[2022]584号),本市在全国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检查中,综合评分排名前10位。

春季是重大动物疫病的多发期,为有效防范重大动物疫病,3月初,全市启动春防工作。随即新冠肺炎疫情发生,春防工作遭遇重大挑战,一时无法正常开展。

市农业农村委领导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处室和相关职能部门,成立工作专班,下发《关于抓紧抓实当前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坚持属地管理责任和防疫主体责任“两责并举”,新冠肺炎疫情和动物疫情“两疫同防”,疫情防控 and 畜牧生产“两手齐抓”,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和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保障地产畜产品有效供给,助力新冠动态清零攻坚战。

全市各级相关部门,多措并举、共克时艰,全方位落实春防各项措施。贯彻免疫和抗体监测“日报制”,推进春防工作因地制宜、分类有序开展。全市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90%以上,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构筑了有效免疫屏障,为防止“两疫叠加”夯实了基础。

5月24日,农业农村部指派检查组对本市春防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线上听取汇报、查看证明材料、根据《现场检查评分表》打分、视频连线采样、样品检测等。其中,为确保样品采集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入场、采集、标记等各环节全程影像记录。最终,获得了全国综合评分排名前10名的荣誉。

下一阶段,全市将继续努力,全面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工作,持续推进风险管控的各项举措,保障本市畜牧养殖业健康有序发展。

(来源:上海三农)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推进视频会召开

□王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三普”)的决策部署,推动各地加快推进土壤三普试点工作,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土壤普查办”)于9月6日上午组织召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推进视频会。会上,各省交流了土壤三普试点工作进展,汇报了工作进

度、成效、经验及问题,明确了年底前工作打算及时间表路线图。河北、内蒙古、江苏、广东、广西、四川、陕西、新疆等8省(区)做重点发言。

会议强调,土壤三普试点的目的是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体系、系统高效的技术体系、多方协同的保障体系、监督高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全面铺开普查后运转顺畅、实施高效。各省土壤普查办要切实担负试点责任,深入细致研究本省实际情况,加强与全国土壤普

查办沟通衔接,按照年初设计抓紧抓好土壤三普试点工作,推动压实属地责任,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任务,加快试点工作进度,确保试点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会议就各地在试点推进中出现或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释疑。

会议重点就外业调查采样组织实施方式,内业测试化验实验室筛选质量把控,专家技术指导与问题跟踪反馈,分级培训持证上岗,经费测算争取,各级普查成果尤其是专

题成果设计与质量控制,及二普土壤类型校准和采样样点布设等试点推进中出现或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释疑,同时部署了下一阶段主抓工作。

全国土壤普查办全体成员,第三次土壤普查专家技术指导组部分专家,各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同志及农田处、耕地质量处、耕保站负责同志,各省土壤普查办,各省土壤普查技术支持单位负责同志及部分普查试点县及盐碱地普查县人员参会。

上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外业采样工作启动

□记者 陈祈

9月7日,上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启动仪式暨现场培训会在奉贤区青村镇召开。

市土壤普查办各工作组、质控实验室相关负责人,市土壤普查专家组成员代表,奉贤区土壤普查办

及外业采样单位等相关人员出席活动。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对全面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守住耕地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也是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基础。

土壤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在试点区奉贤正式启动,标志着上海市土壤普查工作从前期准备阶段正式进入实操阶段。接下来,试点区将有序开展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流转和检测等各环节工作。市土壤普查办将通过质控实验室等专业力量,对试点区采取资料检查与现场检

查相结合方式,开展普查质量的抽查、核查,严格把好普查质量关。

启动仪式后,与会代表现场观摩了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流程。市土壤普查办技术组对采样工作现场指导,并就土壤发生与分类、表层土调查采样技术等内容进行了培训。